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富城富丰6号8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0,977,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郝晓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集中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935,424	99.9542	34,000	0.0336	8,200	0.008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郝晓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933,424	99.9560	是
2.02	选举周武平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933,424	99.9560	是
2.03	选举胡宇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969,824	99.9191	是
2.04	选举杨光浩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933,424	99.9560	是
2.05	选举朱宝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933,424	99.9560	是
2.06	选举张巍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933,424	99.9560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朱宝祥为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100,961,124	99.9735	是
3.02	选举马文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100,933,424	99.9560	是
3.03	选举赵朝柱为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100,933,424	99.9560	是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文佐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0,933,424	99.9560	是
4.02	选举王琳琳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0,933,424	99.9560	是
4.03	选举郝晓东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0,961,024	99.972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的议案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郝晓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672,593	99.1417	34,000	0.6915	8,200	0.1668
2.02	选举周武平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672,339	99.0969				
2.03	选举胡宇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927,799	99.6709				
2.04	选举杨光浩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672,339	99.0969				
2.05	选举朱宝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672,339	99.0969				
2.06	选举张巍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672,339	99.0969				
3.01	选举朱宝祥为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4,890,099	99.4649				
3.02	选举马文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4,672,339	99.0969				
3.03	选举赵朝柱为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4,672,339	99.0969				
4.01	选举王文佐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672,339	99.0969				
4.02	选举王琳琳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672,299	99.0849				
4.03	选举郝晓东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899,399	99.464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外股大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2024-006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郝晓东先生主持,公司6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和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郝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马文生先生、赵朝柱先生、程长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马文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朱宝祥先生、马文生先生、杨光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朱宝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赵朝柱先生、朱宝祥先生、胡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赵朝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郝晓东先生、周武平先生、胡宇先生、杨光浩先生、程长峰先生、张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郝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ESG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杨光浩先生、程长峰先生、朱宝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ESG委员会委员,选举杨光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ESG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04)。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2024-007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3月7日在公司综合楼八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文佐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王文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文佐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王文佐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04)。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2024-008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3月7日在公司综合楼八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文佐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王文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文佐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王文佐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04)。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求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求证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此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河南翔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何永正、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由中、大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独立董事中证征集委托投票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独立董事胡宇先生作为征集人,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欣、杜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河南翔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何永正、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由中、大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独立董事中证征集委托投票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独立董事胡宇先生作为征集人,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欣、杜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河南翔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何永正、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由中、大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独立董事中证征集委托投票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独立董事胡宇先生作为征集人,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欣、杜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河南翔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何永正、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由中、大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独立董事中证征集委托投票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独立董事胡宇先生作为征集人,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欣、杜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编号:2024-02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日至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60.90%。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于2024年3月6日发布《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于2024年3月7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024年3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生产经营风险可能导致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大幅亏损,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000万元至-182,000万元,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000万元至-105,000万元。

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审计的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审计的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24年3月1日至3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60.90%,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2024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6.21%、17.12%、19.85%,较此前放大明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风险
(一)公司是否存在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北京新影歌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申请重整为由,已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已经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程序的前置,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正式文件,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后续公司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规定,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发布《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仍在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及诉讼较多,存在被败诉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目前待清偿债务规模较大,若公司重整失败,或者后续经营情况未有有效改善,公司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和资产损失风险。

六、股东减持计划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厦门信托一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管信托计划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5月26日之前,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8,548,63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中,减持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4-02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000万元至-182,000万元,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000万元至-105,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若公司经营审计的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000万元至-182,0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4,000万元至-160,000万元,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000万元至-10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若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为负值,且其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经营审计的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其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经营审计的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其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票停牌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经营审计的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日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2.6条,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停牌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上述公告披露后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1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数以公司经营审计的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8日

|--|